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六十三

詳校官監察御史_臣劉湄

給事中_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_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_臣表文邵

謄錄監生_臣劉國永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六十一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儀節二十四

輟朝

唐書蘇頌傳頌卒帝猶視朝起居舍人韋述上疏曰貞觀永徽時大臣薨輒置朝奉哀成終始恩上有旌賢錄舊之德下有生祭死哀之美昔晉知悼子卒平公宴樂杜蕢一言而悟春秋載之故禮部尚書頌累葉輔弼奉

事軒陛二十餘年今奄忽不還邦人痛嗟惟惟蓋之舊
股肱之戚宜即廢朝明君臣之誼帝曰固朕意也即日
帳次哭洛城南門不朝

唐會要玄宗開元十八年十二月左丞相燕國公張說
薨輟朝五日廢元日朝會

德宗貞元十五年七月黔府觀察使王礎卒輟朝一日
故事團練觀察使卒未有廢朝者自礎始焉其年九月
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故事節度使卒皆先廢朝

然後除代至是先除尚書右丞李元素然後輟朝非也
十六年徐泗濠節度使張建封卒輟朝近例節度使帶
僕射以上卒輟朝三日尚書以上及下都團練觀察使
則否泊貞元八年嗣曹王臯十一年李自良皆以節度
使帶尚書卒各輟朝三日至十四年樊澤以僕射卒輟
朝一日
憲宗元和九年六月丙子天德軍經略使周懷義卒輟
朝一日經略使廢朝自懷義始也

文宗太和九年七月太常博士崔龜從奏大臣薨輟朝日伏以廢朝軫怛義重君臣所貴及哀尤宜示信自頃已來輟朝非奏報之時備禮於數日之外雖遵常制似不本情臣不敢遠徵古書請引國朝故事貞觀中任瓌卒有司對仗奏聞太宗責其乖禮岑文本既沒其夕為罷巖張公謹之亡哭之不避辰日是知憫悼之意不宜過時臣謂大臣薨禮合輟朝縱有疑務急速便殿須召宰臣不臨正朝無爽事體如此則由衷之信載感於幽

明稱情之文無虧於禮典太常寺參定伏以近日文武三品以上官薨卒皆為輟朝其間有未經親重之官今任又是列散者為之禮變誠恐非宜自今以後文武三品以上非曾任持相及曾在密近宜加恩禮者餘請不在輟朝其餘並請依元勅又中書門下奏覆古有當祭告喪義在申情同體過時而哭於禮為乖禮院所請合輟朝者各以聞哀之明日請依餘酌太常寺所奏別具品例輕重進定謹案儀制令百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

事一日又準官品令太師太傅太保太尉司徒司空已上正一品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已上從一品侍中中書已上正二品左右僕射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三京牧大都護上將軍統將已上從二品門下中書侍郎六尚書左右散騎常侍太常宗正卿左右衛及金吾大將軍左右神策神武龍武羽林大將軍內侍監已上正三品御史大夫殿中秘書監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監將作監京兆河南尹已上從三品緣令式

舊文三品已上薨歿通有輟朝之制伏以君臣之間禮情所及事必繁於委遇官則以時重輕一用舊儀咸乖中道臣等參配色目如前其留守節度觀察都護防禦經略等使並聽各據所兼官為例依奏其年九月中書門下奏近奏定合輟朝官品勅已尋行其致仕官多是優禮合同正觀勅例未該須有處分自今已後其致仕官如非曾任三品已上正官及歷四品清望並不在此例依奏勅應官至丞郎亡歿合有廢朝况班在諸司三

品之上自今已後宜準諸司三品官例處分

因尚書左丞庾散體

覺乃降是勅也

太和八年七月太僕卿段伯倫卒秀實之子自古沒身以利社稷無如秀實者文宗乃特加贈仍輟朝一日以禮忠臣之嗣

唐書宣宗大中十一年右羽林統軍鄭光卒上之元舅也詔贈司徒輟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儉上疏曰鄭光是陛下親舅外族之愛誠軫聖心今以輟朝之數比於

親王公主即前例所無縱有似不可施用何者先王制禮所貴防微大凡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屬則薄先王制禮割愛厚親據開元禮外祖父母親舅喪止服小功五月若親伯叔親兄弟即服齊衰周年所以疎其外而密於內也有天下者尤不可使外戚強盛今鄭光輟朝日數望速改詔令輟朝一日或二日示其升降有差恩禮無僭垂之百王永播芳烈疏奏乃詔罷朝兩日

宋史輟朝之制禮院例冊文武官一品二品喪輟視朝

二日於便殿舉哀掛服文武官三品喪輟視朝一日不舉哀掛服然其車駕臨問并特輟朝日數各繫聖恩一品二品喪皆以翰林學士以下為監護葬事以內侍都知以下為同監護葬事葬日輟視朝一日皆取旨後行慶曆五年四月禮院奏準度支員外郎集賢校理知院曾公亮奏朝廷行輟朝禮並乞以聞哀之明日輟朝其假日便以充數仍為永例如值其日前殿須坐則禮有重輕自可略輕而為重更不行輟朝之禮臣今看詳公

亮所奏誠於輟朝之間適宜順變然慮君臣恩禮之情
有所未盡欲乞除人使見辭春秋二宴合當舉樂即於
次日輟朝餘乞依公亮所奏詔可太平興國六年守司
空兼門下侍郎平章事薛居正薨準禮一品喪合輟二
日詔特輟三日其後鄧王錢俶太師趙普右僕射李沆
薨皆一品合輟二日詔並特輟五日二品三品者亦有
特輟焉太平興國九年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李穆卒
準禮諫議大夫不合輟朝特輟一日開寶三年羅彥瓌

魏仁浦薨以郊祀及軍事不輟朝景德四年同平章事
王顯夔以皇帝朝拜諸陵吉凶難於相干更不輟朝康
定元年光祿卿鄭立卒禮官舉故事輟朝臺官言卿監
職任疎遠恩禮不稱自後遂不輟朝

宋敏求春明退朝錄皇祐二年七月李侍中用和卒
詔輟視朝下禮院乃檢會李繼隆例院吏用印紙申
請自二十一日至五日輟朝而二十四日太廟孟饗
在輟朝之內同知院范侍郎鎮引春秋仲遂卒猶繹

請罷饗判寺宋景文以日遽集議不及止之會緡見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勅石保吉卒輟四日五日七日
朝三日其六日太廟孟饗已是大祠不坐又二十六
日宣祖忌行香奉慰予時同知院欲請移輟二十七
日朝判寺王原叔言與申請反覆遂亦止 太祖時
大卿監卒皆輟朝一日景德以前文武官贈三品皆
不得謚曾任三品官乃得謚真宗大中祥符中命陳
文僖公彭年重定以正三品尚書節度使卒始輟朝

贈尚書節度使許定諡自後遵用其制而日曆實錄
國史皆遺其事

太常因革禮禮院例冊齊衰期大功各輟視朝三日小
功總麻輟視朝一日咸平六年七月皇弟兗王元傑薨
景德三年八月皇弟雍王元份薨禮官言皇帝為兗王
雍王並齊衰期請輟三日詔特輟五日堂橫啓橫發引
掩壙日又各輟一日 國朝會要天聖五年五月齊王
元佐薨禮官言本服齊衰期不視事三日詔特輟五日

朝參 開寶元年十月皇姨燕國大長公主高氏卒禮
官言皇帝為公主高氏降服大功請輟朝三日詔特輟
五日大中祥符八年四月皇從兄保信軍節度使廣平
郡公德彛卒禮官言為大功以上親合輟朝三日詔特
輟五日堂攢掩壙各輟一日天聖二年五月申國大長
公主卒禮官言皇帝降服大功請輟朝一日詔特輟五
日堂攢掩壙亦各輟一日 太平興國八年五月皇女
出家圓明大師卒禮官言圓明大師年十一歲為下殤

準禮降服小功請輟一日詔特輟二日太常新禮大中
祥符元年五月皇從妣右羽林將軍惟能卒禮官言本
服小功請輟一日詔特輟二日攢日又輟一日 三年
正月皇從妣右羽林將軍惟憲妻卒禮官言皇帝為從
妣婦本服總麻合輟一日詔特輟五日 太常新禮天
禧四年五月皇從妣南陽郡王惟吉妻譙國夫人杜氏
卒禮官言為從妣婦本服總麻請輟一日詔特輟二日
又天禧三年五月皇從妣內殿崇班承勗卒禮官言皇

帝為承勗是總麻合輟朝一日詔不輟朝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南陽郡王惟吉新安縣主卒禮官言皇帝為同堂兄弟之孫女本服總麻若出則降服不當輟朝詔特輟一日

明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三月庚辰命禮部定公侯卒葬輟朝禮著為令禮部議凡公侯卒於家者聞喪輟朝三日下午葬輟朝一日喪柩至京輟三日下午葬仍輟一日凡輟朝日不鳴鐘鼓各官服淺淡色服烏紗帽黑角

世帶朝參從之

去樂

周禮春官大司樂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

雜記君於卿大夫比卒哭不舉樂為士比殯不舉樂

檀弓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仲尼曰非禮也

卿卒不繹

疏萬舞執干以舞也籥舞吹籥以舞也萬入去籥者言此繹祭時以仲遂之卒但用無聲

之干舞以入去有聲之籥舞而不用也

陳澧曰春秋之法當祭而卿卒則不用樂明日則不繹故叔弓之卒昭公去樂卒事君子以為禮仲遂之

卒宣公猶繹而萬入
去籥聖人以為非禮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李調侍鼓鐘杜蕢自外
來聞鐘聲曰安在曰在寢杜蕢入寢歷階而升酌曰曠
飲斯又酌曰調飲斯又酌堂上北面坐飲之降趨而出
平公呼而進之曰蕢曩者爾心或開予是以不與爾言
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為子卯也
大矣曠也太師也不以詔是以飲之也爾飲調何也曰
調也君之褻臣也為一飲一食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

爾飲何也曰蕢也宰夫也非刀匕是共又敢與知防是以飲之也平公曰寡人亦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洗而揚解公謂侍者曰如我死則必毋廢斯爵也至於今既畢獻斯揚解謂之杜舉

春秋宣公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於太廟仲遂卒於垂

壬午猶繹萬人去籥

注釋所以賓尸萬舞名籥管也猶者可止之辭魯人知卿佐之喪不

宜作樂而不知廢繹故內舞去籥惡其聲聞

左傳有事於太廟襄仲卒而繹非禮也

公羊傳繹者何祭之明日也萬者何干舞也籥者何籥

舞也其言萬人去籥何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

注廢置也

置者不去也

存其心焉爾存其心焉爾者何知其不可而為

之也猶者何通可以已也

穀梁傳此公子也其曰仲何也疏之也何為疏之也是
不卒者也不疏則無用見其不卒也則其卒之何也以
譏乎宣也其譏乎宣何也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

春秋昭公九年晉荀盈如齊逆女還六月卒於戲陽殯

於絳未葬晉侯飲酒樂膳宰屠蒯趨入請佐公使尊許
之而遂酌以飲工

注工樂師
師曠也

曰女為君耳將司聰也辰

在子卯謂之疾日

注紂以甲子喪桀以乙卯亡故國君以為忌日

君徹宴樂學

人舍業為疾故也君之卿佐是為股肱股肱或虧痛何
如之女弗聞而樂是不聰也又飲外嬖嬖叔曰女為君目將
司明也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今君
之容非其物也而女不見是不明也亦自飲也曰味以
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

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初公欲廢知氏而立
其外嬖為是悛而止秋八月使荀躒佐下軍以說焉

躒注

子盈之

春秋昭公十有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
卒去樂卒事

左傳二月癸酉禘叔弓涖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公羊傳其言去樂卒事何禮也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
喪去樂卒事大夫聞君之喪攝主而往大夫聞大夫之

喪尸事畢而往

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

注祭樂者君在廟中祭作樂

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

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

晉書武帝咸寧二年十一月詔諸王公大臣薨應三朝發哀者踰月不舉樂其一朝發哀者三日不舉樂

通典大臣喪廢樂議晉賀循曰車騎大將軍未葬不應作鼓吹鼓吹之興雖本為軍之凱樂有金革之音於宮

庭發明大節以此為盛與樂實同案禮於貴臣比卒哭
不舉樂今車騎未葬不宜作也

魏書神龜二年正月二日元會高陽王雍以靈太后臨
朝太上秦公喪制未畢欲罷百戲絲竹之樂清河王懌
以為萬國慶集天子臨享宜應備設太后訪之於侍中
崔光光從雍所執懌謂光曰宜以經典為證光據禮記
縞冠玄武子姓之冠父母有重喪子不純吉安定公親
為外祖又有師恩太后不許公除衰麻在體正月朔日

還家哭臨至尊輿駕奉慰記云朋友之墓有宿草焉而不哭是則朋友有期年之哀子貢曰夫子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顏淵之喪饋祥肉夫子受之彈琴而後食之若子之哀則容一期不舉樂也孔子既大祥五日彈琴父母之喪也由是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心喪三年由此而制雖古義難追比來發詔每言師祖之尊是則二期之內猶有餘哀且禮母有喪服聲之所聞子不舉樂今太后更無別宮所居嘉福去太極不為

大遠鼓鐘于宮聲聞于外况在內密邇也君之卿佐是為股肱股肱或虧何痛如之知悼子喪未葬杜蕢所以諫晉公也今相國雖已安厝才三月爾陵墳未乾懌以理證為然乃從雍議

通典唐代宗大曆十四年十二月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奏謹案周禮大司樂職云諸侯薨令去樂大臣死令弛縣鄭注云去謂藏之弛謂釋下也是知哀重者藏哀輕者釋又晉元后秋崩武帝咸寧元年饗萬國不設

樂晉博士孔恢議朝廷過密縣而不樂恢以為宜都去縣設樂為作不作則不宜縣國哀尚近謂金石不可陳於庭伏請三年未畢朝會都不設縣如有大臣薨歿則量事輕重縣而不作勅付有司

宋史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十月中書言今月七日乾明節選定二十二日大宴二十日參知政事實偁卒明日皇帝親幸其第臨喪慟哭設奠還宮即令罷宴有司奏伏以百司告備六樂在庭睿聖至仁聞哀而罷足以顯

君父愛慈之道勵臣子忠孝之心伏請宣付史館傳錄
美實詔可

真宗天禧二年九月十一日宴近臣於長春殿餞河陽
三城節度使張旻赴任以王旦在殯不舉樂

仁宗嘉祐六年三月五日宰臣富弼母秦國太夫人薨
十七日春宴禮院上言君臣父子國家均同元首股肱
相濟成體貴賤雖異哀樂則同一人向隅滿堂嗟戚今
宰臣新在苦塊欲乞特罷春宴聲樂以表聖人優恤大

臣之意詔下并春宴寢罷

太常因革禮同

金史皇統元年六月有司請舉樂上以宗幹新喪不允
貞元三年太傅大臯薨禁樂三日

會喪

漢書左將軍孔光薨公卿百官會弔送葬
後漢書征鹵將軍潁陽侯祭遵卒於軍喪至河南縣詔
遣百官會於喪所

唐書魏徵傳徵卒詔內外百官朝集使皆赴喪

王珪傳珪卒帝素服哭別次詔魏王率百官臨哭

尉遲敬德傳敬德卒高宗詔京官五品以上及朝集使
赴第臨弔

張行成傳行成卒於尚書省舍詔九品以上就第哭比
斂三遣使賜內衣服尚宮宿其家護視

戴至德傳至德卒詔百官哭其第

郝處俊傳處俊卒詔百官赴哭官庀葬事

政和禮前期一日所司於主人第大門右量地之宜設

百官

朝參官以上

會弔者次其日先於主人寢庭設百官位

重行應會弔者集於門外次各常服贊者以次引入就

位立定贊者曰可哭百官在位者皆哭十五舉音贊者

曰可止百官在位皆止哭贊者引為首一員升詣主人

前展慰訖贊者引降出諸在位者以次而出

應致恭者皆再拜而

出會葬如會喪之儀

護喪

漢書霍光薨大中大夫任宣與侍御史五人持節護喪

事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陳至茂陵以送其葬
明會典凡二品以上大臣在任病故者嘉靖二十八年
議準行兵部應付船隻脚力差官一員護送還鄉

冊贈

春秋昭公七年秋八月戊辰衛侯惡卒

左傳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
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

注命如今
之哀策

余敢忘高圉亞圉

注二圉周之先也為殷
諸侯亦受殷王追命者

後漢書禮儀志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皆令贈
印璽

漢書孔光傳光薨葬白太后使九卿策贈以太師博山
侯印綬

後漢書楊賜薨策贈特進

唐書禮志君以勅使冊贈則受冊於朝堂載以犢車備
鹵薄至第妃主以內侍為使贈者以蠟印畫綬冊贈必
因其啓葬既葬則受於靈寢既除則受於廟主人公服

而不哭或單衣而介幘受必有祭未廟受之寢

撫言韋莊奏請追贈近代人不及第者孟郊李賀皇甫松李羣玉陸龜蒙趙光遠李甘温庭皓劉得仁陸逵傅錫平曾賈島劉稚珪顧邵孫沈珮顧蒙羅鄴方干前件人俱無顯遇皆有竒才麗句清辭徧在時人之口銜冤抱恨竟為冥路之塵但恐憤氣未銷上衝穹昊伏乞宣賜中書門下追贈進士及第各贈補闕拾遺見存明代惟羅隱一人亦乞特賜科名錄升三

級便以特勅顯示優恩俾使已升寬人皆霑聖澤後
來學者更厲文風

乾學案此即所謂孤魂及第也明英宗時貢
院火焚死舉人皆贈進士葬之事亦相類

太常因革禮通禮策贈貴臣守宮於主人大門外設使
副位使人公服從朝堂受策載於犢車各備鹵簿至主
人之門降車使者稱有制主人降階稽顙內外皆哭讀
策訖主人拜送之 禮閣新編國朝之制策命大臣有

於私第策之者有於本道策之者私第冊者乾德三年
正衙命使冊贈故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
柱國秦國公食邑一萬戶食實封三千戶孟昶可贈尚
書令追封楚王是也本道冊者建隆元年故推誠奉議
同德翊戴功臣荆南節度歸峽等州觀察處置等使特
進檢校太師守太傅兼中書令江陵尹上柱國南平王
食邑四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三百戶高保融奉勅可
贈太尉端拱元年九月二日勅故安時鎮國崇文耀武

宣德守道中正功臣武勝軍節度使鄧州管內觀察處
置等使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師尚書令兼中書令持節
鄧州諸軍事行鄧州刺史上柱國鄧王食邑九萬七千
戶食實封一萬六千九百戶賜劍履上殿詔書不名錢
俶可特追封秦王是也然私第本道所冊之地不同至
於擇日冊命禮物之類皆均等今止取孟昶儀著之以
見當時因革爾儀曰前一日中書省以冊進內其日文
武百官並入朝典儀設羣官等位如常儀左右金吾量

排仗衛所司先陳載冊犢車及冊使輅車鹵簿鼓吹儀仗等於昇龍門外以俟典儀設冊使位南北向設中書令位於冊使位之東北又設門下侍郎中書侍郎押節案位於中書令位東北俱面西文武臣寮依時刻入就位

應行事官朝服餘官公服

門下侍郎帥主節者持幡節中書侍郎帥令史絳衣介幘奉冊案立於橫街北近東節在南案在北門下侍郎中書侍郎各立於節案之前俱西面以俟次引冊使朝服立於文德門外道東面西俟百官立

班定禮官通事舍人引入就橫街南位閤門使引內冊案自東上閤門出詣橫街南向立

常宣付白麻所

宣曰奉勅付

中書令禮官通事舍人引中書令從本班就冊案跪搢笏受冊轉授中書侍郎執笏俯伏興中書侍郎帥令史對舉門下侍郎帥主節者持幡節於冊案前行中書令前導至命使位面西立稱有制冊使再拜訖宣曰冊贈故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兼中書令上柱國秦國公食邑一萬戶食實封三千戶孟昶奉勅可贈尚書令追

封楚王命卿持節展禮冊使再拜訖中書令退本位次
引門下侍郎帥主節者詣使以幡節授使使跪轉付主
節者中書侍郎帥昇案者以冊授使使跪受復置於案
門下侍郎中書侍郎俱還本班次引冊使出持節者前
導持案者次之出文德西門侯冊使出門所司
宣放仗退如常儀至昇龍
門外奉冊至於載冊犢車冊使昇輅車鹵簿鼓吹引從
備而
不作赴追封楚國王孟昶私第展禮訖其鹵簿鼓吹儀
仗車輅等還本司受冊儀與通禮皆相類今不復錄

乾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禮院奏今來贈冊楚王孟
昶欲不差冠劍使所有禮衣冠劍一副準例冊使賫赴
本道於受冊前一日宣賜詔可 乾德三年十一月禮
院又奏準舊儀禮例冊贈諸王及貴臣鼓吹儀仗引至
都亭驛次日常服持節往本道行冊禮如別儀如是鑿
駕出征則無儀當司常酌况是冊贈欲不於正衙命使
行禮所司修制行冊禮衣法物等畢日交與冊使副持
節押冊進發往本道展冊禮詔令正衙命使

賜葬

漢書霍去病傳去病薨上悼之發屬國玄甲軍陳自長安至茂陵為冢象祁連山

衛青傳青薨起冢象廬山

乾學案前史王侯將相賜葬者不一以無關於喪禮故不盡載今但志其一二而其他史志中有言賜葬儀注者則盡採之以見恩卹之有終云 考漢書高惠文景時諸將相皆

無賜葬之事故以衛霍二事為始

唐書百官志司儀署掌凶禮喪葬之具京官執事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祖父母父母喪職事散官五品以上都督刺史卒於京師及五品死王事者將葬祭以少牢率齋郎執俎豆以往三品以上贈以束帛黑一纁二一品皆乘馬既引遣使贈於郭門之外皆有束帛一品加璧五品以上葬給營葬夫

宋史禮志詔葬禮院例冊諸一品二品喪勅備本品鹵

簿送葬者以少牢贈祭於都城外加壁東帛深青三纁
二案會要勳戚大臣薨卒多命詔葬遣中使監護官給
其費以表一時之恩殯前一日對靈柩及至墳所下事
時皆設勅祭監葬官行禮熙寧初著新式頒於有司

乾德六年三月中書令秦國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繼亡
命鴻臚卿范禹偁監護喪事詔禮官議定吉凶儀仗禮
例以聞太常禮院檢晉天福十二年葬故魏王周廣順
元年葬故樞密使楊邠侍衛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故

事以聞詔從之

其儀從詳見
歷代品式篇

及葬命供奉官周貽慶押

奉議軍士二指揮防護至洛陽又賜子玄詰墳莊一區

開寶四年建武軍節度使何繼筠卒詔遣中使護葬

仍賜寶劍甲冑同葬咸平元年護國軍節度使駙馬都

尉王承衍葬鹵簿鼓吹備而不作以在太宗大祥禁忌

內也元豐五年崇信軍節度使華陰郡王宗旦薨聽以

旌節牌印葬尋又詔不即隨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

罪之 紹興二十四年太師清河郡王張俊葬上曰張

俊極宣力與他將不同恩數務從優厚仍賜十梁額花冠貂蟬籠巾朝服一襲水銀二百兩龍腦一百五十兩其後楊存中薨孝宗令諸寺院聲鐘仍賜水銀龍腦以斂熙寧新式先是知制誥曾布言竊以朝廷親睦九族故於死喪之際臨弔賻恤至於窆窆之具皆給於縣官又擇近臣專董其事所以深致其哀榮而盡其送終之禮近世使臣沿襲故常過取饋遺故私家之費往往倍於公上祥符中患其無節嘗詔有司定其數皇祐中又

著之編勅令使臣所受無過五百朝臣無過三百有違之者御史奏劾伏見比歲以來不復循守其取之者不啻十倍於著令乞取舊例裁定酌中之數以為永式詔令太常禮院詳定令布裁定以聞 嘉祐七年詔大宗正自今皇親之喪五年以上未葬者不以有無尊親新喪並擇日葬之初龍圖閣直學士向傳武言故事皇親係節度使以上方許承凶營葬其卑幼喪皆隨葬之自慶歷八年後積十二年未葬者幾四百餘喪官司難於

卒辦致濮王薨百日不及葬請自今兩宅遇有尊屬之
喪不以官品為限而葬之下判大宗正司太常禮儀院
司天監議而有是詔

明集禮開平忠武王之薨其喪葬之具凡百皆出於官
不煩其家蓋所以優待勲臣非常之盛禮也

喪具詳見第九十七卷歷

代品
式條

明會典禮部職掌凡公侯亡故不分病故陣亡禮部移
咨工部造辦冥器棺槨及撥人匠甄石造墳安葬劄付

欽天監選擇墳地 都督都指揮指揮衛所鎮撫千戶
百戶亡故俱禮部移咨工部備辦棺槨等項造墳安葬
凡公侯及在京一品二品父母妻喪三品四品父母喪
曾授封贈及致仕者各照品級造墳安葬在外止祭祀
未封贈者無 凡在外都指揮使及指揮僉事止禮部
遣人往祭一次若回京安葬則照例祭祀造墳千百戶
別無祭葬例 已上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公侯駙馬伯病故其葬
禮照依定制若公侯伯為事病故者祭葬等項俱無

凡公侯伯母與妻俱祭二壇有葬係皇親者加祭壇數
取自上裁 凡兩京三品以上官葬祭制度俱照依品
級其四品五品官得特恩賜葬者亦以本等品級為定
惟衍聖公葬祭照一品禮行 凡左右都督至都督僉
事管府事病故者其先有功後閒住病故者俱有葬
凡都督僉事以上葬禮俱照品級若署都督僉事無葬
已上永樂以後續定 凡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管府事
及在外總兵病故者照例造葬都督同知以上不分真

署一體給葬署都督僉事不得妄授 凡二品三品文

臣曾經賜葬者妻故在後俱許祔葬惟授封夫人者例
給開墻工價其餘不給若妻先故者除已封夫人照例

祭葬外其餘俟夫故之日祔葬 凡大臣父母先後病

故者萬曆三年題準如父先以三品封給祭葬其母後

封一品夫人開墻合葬者準行工部量給增造工價以

足一品之數

已上萬曆六年更定

乾學案會典所載夫約葬與祭並言不可一

一分裂故今撮其單言葬者列於此篇而其
與祭連言者則詳見上篇祭奠內觀者審之
工部職掌天順二年奏準文武大臣官為造墳者夫故
在前併造妻壙妻故在前併造夫壙後葬者止令所在
官司起倩夫匠開壙安葬繼室則附葬其旁同一享堂
不許另造 成化十三年奏準令本家自行開壙附葬
弘治十年仍令有司開壙凡功臣武官造墳洪武三
年定功臣守墓人戶各以封爵官品之差等給之其合

用石碑石獸之類亦令有司俱依品級成造 二十六
年詔自今凡功臣故不建享堂其墳塋葬具皆令自備
惟沒於戰陣者官給 又定凡武職官員或沒於矢石
或死於任所先由禮部定奪應合造墳者移咨知會仍
審安葬去處若在京者與擇墳地會計工程照例應撥
囚徒甄灰造墳中間有公侯伯合用硃紅樽冥器誌石
甄灰人工別無定例度量支撥具樽具冥器行下寶源
軍器營繕鍼工鞍轡局所依例料造應付若有令許令

祖墳或就任所安葬及造享堂者臨期定奪施行

造椁并冥器甄灰公侯伯造椁無冥器 都督同知僉

事指揮使紅漆椁誌石甄四千五百箇石灰四千五百

斤囚五十名 指揮同知僉事黑漆椁誌石甄三千四

百五十箇石灰三千四百五十斤囚二十名 正副致

仕千戶衛鎮撫甄一千五百箇石灰一千五百斤囚一

十二名 百戶所鎮撫甄二百四十箇石灰二百四十

斤囚六名 千百戶所鎮撫骨殖安葬甄灰囚減半

寶源局造公侯伯都督冥器內用小銅釜一面小銅竈
一箇小火箸一雙小銅火盆一箇椀誌事件鐵束二道
鐵鍋二道兩尖釘二百箇釵鏢一副 軍器局錫造水
盆一臺酸一杓一壺瓶一酒甕一唾盂一水罐一香爐
一香合一燭臺一對香匙箸連瓶一副茶鍾一茶盞一
椀二橐二燈臺盞一副櫟十二油瓶一匙箸連瓶一副
營繕所木造牙仗二骨朵三交椅一脚踏一交牀一
馬杌一誕馬二倉卓一香卓一牀一拄杖一箱一甃一

枕一揮一清道一對樂人八控士二門神二儀仗人十
二女使八武士四嬰六五穀倉一涼漿瓶二鎗二斧二
班劍一紅旂二金一鼓一箭三弓一甲一盔一弩一鍋
竈一副火爐 鍼工局造青羅褥罩一紅紵絲煖帳一
紅絹金紗幘一茶褐羅傘一紅絹旗二枕頭一紅紵絲
絲被一紅絹夾被一絲布卧單一紵絲褥一布手巾一
衿一鞞一鞍轡局造小鞍籠一小弓箭袋一副 今
例公侯伯造墳合用黃麻一百二十斤白麻一百二十

斤俱丁字
庫支

石灰七千五百斤

馬鞍
山支

蘆蓆四百領

營繕
司支

楸

棍三百根

大塔
廠支

沙板甃三千箇

通積抽分
竹木局支

松木長柴一

百根把柴一百五十根

俱蘆溝抽分
竹木局支

棺槨一副

通州抽
分竹木

局支糯米一石五斗

戶部
支

夫匠三十二名

內後軍都督府
二十名每名銀

一兩順天府十二
名每名一兩五錢

開墾合葬減半都督等官同

都督

都督同知僉事造墳合用黃麻一百斤白麻一百斤石

灰五千斤蘆蓆三百領楸棍三百根沙板甃二千箇松

木長柴一百根棺槨一副糯米一石夫匠二十名

內後
軍都

督府十二名順天府
八名各銀數如前

凡文官造墳嘉靖六年奏準一

品二品三品未經考滿者價銀夫匠減半給領開墳者
不分品級崇卑止與夫匠五十名如有一府一州一時
造墳數處在各省者聽本布政司官在直隸者聽撫按
官酌派鄰近府州通融區畫病故大臣果有功德昭彰
聞望表著公私無過者禮部擬奏差官造葬以示優崇
二十七年奏準今後大臣病故例該造葬者其奏討
差官查果合例方與題請如或例有未合止行各司府

委官照依品級造葬 近例文官父母妻故例應造墳
及開壙合葬者俱照受封品級崇卑數目派給 嘉靖

初定文官造墳料價一品料價銀三百兩夫匠二百名

每名銀一兩下同

二品料價銀二百五十兩夫匠一百五十名

三品料價銀二百兩夫匠一百名 續定四品五品官

特恩賜葬者料價銀八十兩夫匠三十名 凡內臣病

故乞葬正德十二年奏準務查本官歷年深淺有無勤

勞應該造墳或蓋享堂碑亭者定與等第照例奏請不

許一槩妄行比乞 凡行聖公及夫人造葬開壙行山

東布政司照例措辦甄灰夫匠物料及棺槨一副 萬

歷六年更定凡文官三品以上不論已未考滿其各父

母妻必曾授本等封俱照例祭葬四品本身及父母皆

止一祭無葬而出自特恩者不拘 凡一品父母妻已

授本等封於例祭外父母有加祭二壇者 正德十年例 妻有

加祭一壇者 弘治十年例 係出特恩取自上裁陳乞者不得

輒援為例 凡三品官曾經考滿者祭一壇全葬未經

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正德六年例

其以侍郎兼學士贈

尚書者祭二壇不拘已未考滿給與全葬或兼官雖同

非係贈尚書者止給與本等卹典不得槩援為例 凡

致仕養病終養聽用等項官員祭葬俱與見任官同革

職閒住及先曾為事謫戍遇蒙恩詔辯復原職者祭葬

俱不準給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實歷三年以上者雖

未考三品滿父母準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

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父母準祭一壇若未及三年者

不準

正德九年例

其有未及三年而遇蒙恩詔父母已授本

等封及父母先授外封後任京職考滿例不重封者俱

照品級給與應得祭葬

內外通理嘉靖二十八年例

凡三品以上官

有被劾致仕及先被劾冠帶間住後奉特旨復職者俱

準照例與祭葬

弘治十年嘉靖二十七年例

若罪過昭彰公論共棄

者不拘見任致仕等項俱不準給其被劾間住遇蒙覃

恩槩復致仕者亦不準給被劾聽調及聽勘未明病故

者務稽考其平生履歷人品高下功罪重輕議擬奏請

定奪 凡三品以上致仕官其雅負時望懇疏乞休者照見任例給與應得祭葬如被劾致仕及考察自陳致仕者二品曾經考滿祭葬準全給未經考滿者祭照舊葬減半三品曾經考滿祭照舊半葬未經考滿者有祭無葬四品雖經考滿亦不準祭其被劾自陳官員有日久論定原無可議者仍照例給與祭葬父母妻曾授本等封者應得卹典亦視本身致仕緣由以為差等不得濫給 凡三品以上被劾聽用聽調官員祭葬俱照今

擬被劾自陳致仕官遞減之例如公論已明人品無玷
仍準全給聽勘未明官員有陳乞卹典者仍行原勘撫
按案衙查明無礙應否量給臨時題請定奪如果有顯
過為公論所不容無論聽用聽調聽勘徑照閒住例俱
不準給其父母祭葬亦稽其子功過以為差等 凡京
官四品陞三品者不拘四品已未考滿俱照三品未考
滿例祭一壇半葬父母曾授三品封者與同授四品封
者止祭一壇其原以三品降調後歷陞四品者止照四

品例不得妄行陳乞 凡三品父母曾授本等封者無論亡故先後一視其子以為差等其已經考滿者祭葬全給未經考滿者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文官二品三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三品滿其父母曾授四品五品封準與三品祭葬三品四品共歷三年以上者雖未考四品滿其父母曾授五品封準祭一壇其未經授封及止授六七品封者不得援以為例 凡三品官本生父母有值覃恩乞以本身應得誥命移封者身後量給

祭一壇其授二品封者量給半葬 凡管府及總兵都督僉事止與祭四壇照品造葬其陞署都督同知者如之若由署都督僉事陞署都督同知者與祭二壇減半造葬 凡留守正副親軍衛分都指揮使等官贈都督同知者於本級上加祭一壇減半造葬 凡三品以上文官父母曾授本等封而子先亡故者萬曆元年題準查無違礙仍與應得卹典若被罪削籍本身原無祭葬父母雖經授封亦不準給 凡奏請卹典萬曆元年題

準兩京大臣病故應得卹典如見任公差於外者許各
差撫按官勦明具奏其在家致仕養病給假等項病故
者各地方有司具本官履歷緣由及病故日期申報撫
按衙門覈實季終類奏中間果有行業超卓公論共推
及罪過昭彰公論共棄者據實開列聽禮部議覆若大臣
見在不拘見任致仕其父母妻曾授本等封病故者許
照例自行陳乞其致仕在家等項子孫微弱官司一年
之外不為代奏者亦許子孫自行陳乞禮部仍行撫按

勅明議覆若撫按官并所屬留難者聽禮部及該科參
究

讀禮通考卷第六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讀禮通考卷六十二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儀節二十五

名號

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

注皆擯者辭也

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

注皆

也

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

注畛致也祝告致於鬼神辭也

曰有天王某甫某甫且字也不名者不親往也周禮大會同過山川則太祝用事焉鬼神謂百辟卿士

崩

曰天王崩

注史書策辭

復曰天子復矣

注始死時呼魂辭也不呼名臣不名君也

諸侯呼字○疏此謂告王者升假而史官載於方策之辭崩者自天墜下曰崩王者死如從天墜下故曰崩也復曰天子復者復招魂復魄也夫精氣為魂身形為魄人若命至終畢必是精氣離形而臣子罔極之至猶望復生故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魄令還復身中故曰復也若漫招呼則無指的故男子呼名婦人呼字令魂識知其名字而還王者不呼名字者一則臣子不可名君二則普天率土王者一人而已故呼天子復而王者必知呼已而返也以例而言告喪曰天王登假注告之則王后死亦呼王后復也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注同之天神春已者若仙去云爾秋傳曰凡君卒登上也假已也上

哭而祔祔而作主

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

注謙未敢稱一人

生名之死

亦名之

注生名之曰小子王死亦曰小子王也晉有小子侯是借取於天子號也○疏告喪謂天子崩

遣使告天下萬國之辭也措置也王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使神依之也白虎通云所以有主者神無依據孝子以繼心也主用木木有始終又與人相似也蓋記之為題欲令後可知也方尺或曰尺二寸鄭云周以栗漢書前方後圓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曰帝者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於天神故題稱帝云文帝武帝之類也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者死亦稱帝生稱王者死亦稱王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是為記時有主入廟稱帝之義記錄以為法也予小子者人子未忍即受天王之稱故不曰予一人而稱予小子者言我德狹小也生名之死亦名之者嗣王既呼為小子若於喪中而死亦謚為小子

王喪質故不變稱也

呂大臨曰書崩及告喪皆曰天王書史策告民之辭也復曰天子告天之辭也假至也猶易所謂王假有廟詩所謂來格來饗莊子亦云登假于道是也體魄則降知氣在上詩云三后在天書曰殷先哲王在天言其精神升至於天臣子不忍斥言故婉其詞也先儒以假爲遐音恐未然也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祔於廟之詞也周人卒哭而祔殷人練而祔蓋祔而作主始入於廟曰帝者同於天神生事畢而鬼事始也鬼神莫尊於帝以帝名之言其德主以配天也然考之禮經未見有以帝名者唯易稱帝乙亦不知其何帝獨司馬遷史記載夏殷之王皆以帝名疑殷人祔廟稱帝遷據世本而言當有所考至周有諡始不名帝○又曰天子未除喪而沒則其祔也不曰帝而曰小子如晉有小子侯之類蓋在喪當稱子故也春秋書王子猛卒不言小子者臣下之稱與史策之辭異也此云予小子者予行文也詩書所載予小子之稱

不必未除喪之稱此又承措廟立主曰帝之文言之也則非自稱之辭故知無予字也生死皆名之曰小子王不稱帝不立謚未成為君也

胡銓曰遐遠也竹書紀年帝王沒皆曰陟陟亦登也○又曰案書顧命乙丑成王崩癸酉康王尸天子位豈俟踰年也三年之內王自稱不曰王爾臣下未常不稱曰王也王乃反喪服是也鄭又云謙未敢稱一

人康王何以稱一人釗也

陳澔曰假乃遠邈之義登遐言其所升高遠猶漢書稱大行行乃循行之行去聲以其往而不反故曰大行也措置也立之主者始死則鑿木為重以依神既虞而埋之乃作主以依神也

吳澄曰登猶言升陟假與遐同尊之不敢言其死但言其升陟於遐遠之處猶言其登天也○又曰春秋

景王崩悼王未踰年入於王城不稱天王而稱王猛所謂生名之也死不稱天王崩而稱王子猛卒所謂死亦名之也

徐師曾曰其崩史書策辭曰天王崩自上墜下也凡復必稱名唯王呼曰天子復臣不名君也告喪於諸侯曰天王登假言升之高遠也葬後卒哭竟而祔置於廟立主曰帝同於天神也案周王無稱帝者此或夏殷之禮歟此死後之稱也又曰天子即位三年除喪而後稱王其在三年之內則自稱予小子未敢稱予一人其未踰年則稱名或不幸而即死則亦稱名凡此皆不忍忘先王也此孔氏說與鄭注不同殊爲有理今從之

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

凶服曰適子孤

注凶服亦謂未除喪

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

外事曰曾孫某侯某

注稱國者遠辟天子

死曰薨

注亦史書策辭

復曰某

甫復矣

注某甫且字

既葬見天子曰類見

注代父受國類猶象也執皮帛象諸

侯之禮見

言謚曰類

注言謚者序其行及謚所宜其禮亡○疏適子孤者謂擯者告賓之

辭雜記云相者告曰孤某須矣彼文不云適于此直云適子孤不云名亦文不具也稱孤稱名者皆謂父死未

葬之前也故雜記云孤某須矣下云既葬蒲席明孤某是未葬也凡諸侯在喪之稱公羊未葬稱子某者莊三

十二年子般卒襄三十一年子野卒皆是君薨未葬稱子某也既葬稱子則文公十八年子惡卒經書子卒是

也踰年稱君者則僖公十年里克殺其君卓及文公元年公即位是踰年稱君也謂臣子稱君也若其君自稱

猶曰子故公羊傳文九年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是也紫昭十一年楚滅蔡執世子有其時蔡君已死其子仍稱世子者何休云稱世子者不許楚之滅蔡也猶若君存然故猶稱世子文十四年九月齊商人弑其君舍舍為君商人之弑也襄二十九年吳子使季札來聘先君未踰年吳稱子者賢季子故錄之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先君既葬而尚稱名者公羊云何以名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何休云直以喪降稱名無餘罪致貶凡以王事出會未踰年皆稱子僖九年會于葵丘宋襄公稱子僖二十八年會于踐土陳共公稱子定四年會召陵陳懷公稱子皆未踰年會王事而稱子也若未踰年非王事而稱爵者皆譏耳成四年鄭伯伐許是也從上以來皆公羊之義也其左氏之義君薨未葬未行即位之禮前稱子某子般子野是也其出會諸侯未葬之前稱子故僖九年左氏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踐土之會陳共公稱子是也葬雖

未踰年則稱君則晉里克弑其君卓齊商人弑其君舍
是也文十八年子惡卒先君葬後稱子者杜預云時史
畏襄仲不敢稱君故云子也其王事出會則稱爵成四
年鄭伯伐許是也案桓十三年經書衛惠公稱侯成十
三年經書宋公衛侯此並先君未葬而稱爵者賈服注
譏其不稱子杜預云非禮也僖二十五年會衛子莒慶
盟于洸時先君已葬衛成公猶稱子者杜預云善其成
父之志故上繫於父而稱子服虔亦云明不失子道成
十年晉侯伐鄭時厲公父景公患未薨而厲公出會稱
爵譏其生代父位不子也此皆左氏之義公羊以奚齊
僖九年死卓子十年死以卓子踰年故稱君左氏卓子
亦九年死但赴告在十年以葬後故稱君左氏公羊二
傳不同也公羊以成四年鄭伯伐許非王事未踰年而
稱爵譏之也左氏則以鄭伯伐許為王事雖未踰年得
稱爵當與公羊異鄭駁異義從公羊義以鄭伯伐許為
非禮及公羊未踰年為王事皆稱子即宋襄公稱子陳

共公稱子是也左氏未踰年為王事皆稱爵鄭駁異義引宋襄公稱子從公羊說以為稱子禮也外事謂社稷山川在封內者也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所以然者天子尊謂能繼天德而立也諸侯無德不繼嗣為侯故不云嗣但是父祖重孫故言曾孫也死曰薨者此謂諸侯死而國史策辭也若異國史書之則但云卒也在四夷不言亦賤略也自此以下皆然上文云天王崩書策辭今諸侯云薨故亦史策辭若告於諸侯則辭當謙退故雜記云赴於諸侯曰寡君不祿天子復則曰天子諸侯不可復云諸侯復故呼其子曰某甫故鄭注前文諸侯呼字是也諸侯世子葬後見於王執皮帛以象諸侯見故曰類見然春秋之義三年除喪之後乃見而今云既葬者謂天子或巡守至境故得見天子未葬未正君臣故雖天子巡守亦不見也言謚謂將葬就君請謚也凡謚既是表德故由尊者所裁當未葬之前親使人請之於天子若檀弓云其子戍請

諡於君是言諡於君也而曰類者王肅云請諡於天子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也何胤云類其德而稱之如經天緯地曰文也鄭云使大夫來行聘問之禮今案鄭旨謂吉時遣大夫行則曰聘今請諡使大夫不得曰聘而名曰類言類相聘而行此禮也故云言諡曰類也

王肅曰請諡必以其實為諡類於平生之行也

方慤曰諸侯曰某甫復字之也常人曰臯某復名之也

陳祥道曰諸侯既葬見天子變禮也有事於上帝而非事天之常禮曰類于上帝有事於社稷宗廟而非祭享之常禮曰類于社稷宗廟則嗣君之朝王大夫之言諡非朝聘之常禮謂之類宜矣

呂大臨曰先儒謂類猶象也其義未安求之未得闕疑可也

呂本中曰繼先君之善而德乃得受國而見天子故曰類見誅先君之善而請諡於天子故亦曰類

陳澔曰曾孫猶平公禱河而稱曾臣彪之類天子德厚流光故外事稱嗣王某諸侯不敢言繼嗣推始封

之君而祖之故稱曾孫也薨之為言薨也幽晦之義本國史書之辭

黃叔暘曰內事稱孝不殺於天子者孝親之心自天子達於庶人一也外事稱曾孫不敢同於天子者推始封之君而祖之明已之有國受之天子傳之先君不敢專也

徐師曾曰適子稱孤適別於庶也稱孤無父也類肖似也既葬見天子曰類見言德類先君乃得受國而見天子也將葬為親請諡亦曰類言類先君之善而稱之不敢誣也

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

注異死名者為人衰其無知若猶不同然也自上顛壞曰崩薨顛壞之聲卒終也不祿不終其祿死之言漸也

精神漸

在牀曰尸

註尸陳也言形體在也

在棺曰柩

注柩之言究也

死寇

曰兵

注異於凡人當饗祿其後○疏生時尊卑著見可識死蔭為野土嫌若可輕衰故為制尊卑之名明

其猶有貴賤之異也崩者譬若天形墜壓四海必覩王者登假率土咸知也薨者崩後之餘聲速劣於形壓諸侯之死知者亦狹也卒畢竟也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了畢平生也士祿以代耕而今遂死是不終其祿也漸是消盡無餘之目庶人生無令譽死絕餘芳精氣一去身名俱盡也人初生在地病困氣未絕之時下置於地冀脫死重生氣絕之後更還牀上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也三日不生斂之在棺死事究竟於此故曰柩死寇曰兵謂父祖死君之寇而子孫為名也言人能為國家捍難禦

侮為寇所殺者謂為兵兵器仗之名言其為器仗之用也故君恒祿恤其子孫異於凡人也故鄭云當饗祿其

後春饗孤子是也

呂大臨曰兵者死於寇難之稱有兵死而可褒者如童汪錡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孔子欲勿殤勇於死難者也有兵死而可貶者如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戰陳無勇者也

祭王父曰皇祖考王母曰皇祖妣父曰皇考母曰皇妣

夫曰皇辟

注更設稱號尊神異於人也皇君也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也辟

法也妻所取法也

陳澧曰曰皇曰王皆以君之稱尊之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不得不異其稱謂也

徐師曾曰王大也皇美也舊說謂以君之稱尊之是教僭也亦悖於禮矣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故各加以美稱也後世天子稱皇王稱王於是始有禁矣

生曰父曰母曰妻死曰考曰妣曰嬪

注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也

壽

考曰卒短折曰不祿

注祿謂有德行任為大夫士而不為者老而死從大夫之稱少而死

從士之稱○疏前是宗廟之祭加其尊稱故父母並曰皇也此謂非祭時所稱也此生死異稱出爾雅言其別於生時耳若通而言之亦通也尚書云大傷厥考心又云聰聽祖考之彛訓倉頡篇云考妣延年又云嬪于虞詩大明云曰嬪于京周禮九嬪之官並非生死異稱矣鄭知有德行任為大夫士而不為者若實是大夫士前文已顯今更別云卒與不祿同大夫士之稱故知堪為大夫士而不為者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與此

不同者此據年之老者從大夫之稱少者從士之稱檀弓不據年之老少但據君子取終其成功小人精神盡漸與此別也

謝良佐曰易曰有子考無咎又曰意承考也又書言事厥考厥長之類皆非死而後稱蓋古者通稱後世乃異之耳

陳澔曰此言卒與不祿與上文大夫士之稱同者彼以位之尊卑言此以數之脩短言也

周禮春官太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

注疏謂尊其名更為美稱焉神號若云皇天上帝鬼號若云皇祖伯某祇號若云后土地祇

王昭禹曰以實命物使有所辨則謂之名因名命物使無相害則謂之號是名為實之實而號為名之美

稱也

鄭鍔曰神示百物各有其名以名舉則失於褻易其名而為之美稱所以致敬以尊神明見其肅敬之意

大祝掌辨而為之

雜記君薨太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注謂未踰年也雖稱

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葵丘之會宋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疏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與諸侯並列其待之禮猶如正君知未踰年者若踰年則稱君也案僖九年二月宋公御說卒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以下于葵丘是宋襄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也至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黃叔暘曰君薨未踰年太子不敢遽有君位故其號猶稱子所以執子道以教孝也然雖未即位改元而君位已定故諸臣待之如君所以執臣道以作忠也忠孝盡而人之大倫定矣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注各以其義稱○疏祭吉祭卒哭以後之祭也

吉則申孝子心故祝辭云孝或子或孫隨其人喪稱哀者謂自虞以前凶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哀子而卒哭乃稱孝子也

徐師曾曰祭吉祭也卒哭以後為吉祭喪凶祭也虞以前為凶祭孝子哀子之類皆祝辭所稱者祭以追養故稱孝喪以哀死故稱哀各以其義也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

曰伯子某

注祝稱卜葬虞者卜葬卜虞祝稱主人之辭也孫謂為祖後者稱曰哀孫某卜葬其祖某

甫夫曰乃某卜葬其妻某氏兄弟相為卜稱名而已○疏謂卜葬擇日而卜人祝龜所稱主人之辭也虞用葬日故并言葬虞子孫曰哀者若子卜葬父則祝辭稱云哀子某卜葬其父某甫若孫卜葬祖則祝辭稱云哀孫某卜葬其祖某甫夫曰乃者若夫卜葬其妻則祝辭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乃者言之助也妻早故假助句以明夫之尊也若兄弟相為其弟為兄則祝辭云某卜葬兄伯子某若兄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兄弟稱名則子孫與夫皆稱名故鄭注於子孫通稱可知也

徐師曾曰此記卜葬祝辭之所稱有自稱之辭子孫則曰哀子某哀孫某喪主哀也夫則曰乃夫某乃者語助辭妻早故假助語以明夫之尊也兄弟則曰兄某弟某有稱所為卜者之辭卜葬其兄而弟曰伯子

某則弟而兄曰仲子某季子某妻而夫曰妻
某氏父祖而子孫曰父某甫祖某甫皆可知

坊記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位教民追孝也

注謂反哭時也

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未沒喪不稱君示民不爭也故魯春

秋記晉喪曰殺其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

注沒終也春秋傳曰諸侯

於其封內三年稱子至其臣子踰年則謂之君矣奚齊與卓子皆獻公之子也獻公卒其年奚齊殺明年而卓

子殺以此坊民子猶有弑其父者

注弑父不子之甚○疏謂既葬反哭之時

孝子升自客階受弔於堂上西方賓位之處不敢在東方以即父位示民追孝之心也未終三年之喪嗣子不合稱君所以然者示民不令父子相爭也案僖九年秋九月晉侯詭諸卒冬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十年里

克弒其君卓子公羊云其年奚齊殺明年卓子弒是踰年稱君

方慤曰升自客階而不敢由於主人之階受弔於賓位而不敢居於主人之位所以避父之尊盡為子之孝而已父既往而猶未忍升其階居其位故曰教民追孝也居君之位而未敢稱君之號則推讓之心固可見矣故曰示民不爭也

葉夢得曰升客階不敢代父也受弔於賓位不敢為主也不敢代父而為主者不忘親也故曰追孝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則是君不言而冢宰攝之也以其不言故未終喪止稱曰子

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禮君不稱天大夫

不稱君恐民之惑也

注楚越之君僭號稱王不稱其喪謂不書葬也春秋傳曰吳楚之君

不書葬辟其僭號也臣者天君稱天子為天玉稱諸侯不言天公辟王也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此皆為使民疑惑不知孰者尊也周禮曰主友之讎視從父昆弟○疏不稱楚越之王喪者言春秋之義但書其卒不稱其喪葬之事若書葬則當稱葬楚越某王辟王之名故不書葬

春秋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

公羊傳曷為或言崩或言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

曰卒士曰不祿

穀梁傳高曰崩

注梁山崩

厚曰崩

注沙鹿崩

尊曰崩天子之崩以

尊也其崩之何也以其在民上故崩之其不名何也大
上故不名也

左傳隱公三年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於諸侯不反哭
於寢不祔於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春秋莊公三十有二年冬十月己未子般卒

注子般莊
公太子先

君未葬故
不稱爵

公羊傳子赤云子卒此其稱子般卒何

注據子赤不
言子赤卒

君

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子般卒何

以不書葬未踰年之君也有子則廟廟則書葬

注錄子思也

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注未踰年之君禮臣下無服故無子不廟不廟則不書葬

示一年不二君也稱卒不地者降成君也日者為臣子思錄之也

春秋僖公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夏公會

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左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

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注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蒙幼穉之稱子者繼父之辭公

侯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周康王在喪稱子一人到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謂王自

稱之辭非諸侯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相接

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臯媚女復子
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
以姓氏稱

白虎通德論書曰成王崩天子稱崩何別尊卑異生
死也天子曰崩大尊像崩之為言崩伏強天下撫擊
失神明黎庶殞涕海內悲涼諸侯曰薨國失陽薨之
言奄也奄然亡也大夫曰卒精耀終卒卒之為言終

於國也士曰不祿失其忠節不忠終君之祿祿之言
消也身消名彰庶人曰死魂去亡死之為言澌精氣
窮也崩薨紀於國何以為有尊卑之禮謚號之制即
有矣禮始於黃帝至堯舜而備易言復者據遂也書
殂落死者矣各自見義堯皆惜痛之舜見終各一也
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
見也不直言喪何為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
喪喪終曰死為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

劉熙釋名人始氣絕曰死死漸也就消漸也士曰不
祿不復食祿也大夫曰卒言卒竟也諸侯曰薨薨壞
之聲也天子曰崩崩壞之形也崩礮聲也殪翳也就
隱翳也徂落徂祚也福祉殞落也徂亦往也言往去
落也○老死曰壽終壽久也終盡也生已久遠氣終
盡也少壯而死曰夭如取物中夭折也未二十而死
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父死曰考考成也亦言槁也
槁於義為成凡五材膠漆陶冶皮革乾槁乃成也母

死曰妣妣比也比之於父亦然也漢以來謂死為物
故言其諸物皆就朽故也既定死曰尸尸舒也骨節
解舒不復能自勝斂也

史記李斯傳秦始皇崩于沙丘胡亥喟然嘆曰今大行
未發喪禮未終

小爾雅諱死謂之大行

吳曾能改齋漫錄古來人君之亡未有
諡號皆以大行稱之往而不返之義也

漢書霍光傳太子受皇帝信璽行璽大行前

孟康曰大
行前昭帝

柩前也韋昭曰大
行不返之辭也

後漢書安帝紀大行皇帝不永天年

注禮有大行人小
行人主諡號官也

韋昭曰大行者不返之辭也天子崩未有諡故稱大行
也穀梁傳曰大行受大名風俗通曰天子新崩未有諡

故且稱大行
皇帝義兩通

通典魏孫毓議皇后未有諡宜稱大行古禮無大行之
文案漢太子所居稱行在言不常居也崩曰大行者不
返之辭也未有諡不言大行則嫌與嗣天子同號至於
后崩未葬禮未立后宜無所嫌故漢氏諸后不稱大行

○又云大行之稱起於漢氏漢書曰大行無遺詔

寶嬰傳

大行在前殿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言其有大德行必受大名若稱謚也

周密齊東野語大行韋註平聲理宗之喪湖州教官劉億讀祝依文選註作去聲所謂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此雖謚法而實不然也

乾學案逸周書謚法解曰謚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原不專指天子蓋謚法通乎

上下故與車服並稱也韋氏以不返釋大行
自是正解迨章懷孫毓兼陳多義其說始淆
李善注文選專用後說而世輒襲之悖乎古
矣公謹正之可謂有識

漢石渠議聞人通漢問云記曰君赴於他國之君曰不
祿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夫士或言卒死皆不能明戴
聖對曰君死未葬曰不祿既葬曰薨又問尸服卒者之
上服士曰不祿言卒何也聖又曰夫尸者所以象神也

其言卒而不言不祿者通貴賤尸之義也通漢對曰尸象神也故服其服士曰不祿者諱辭也孝子諱死曰卒五經通義云春秋說題辭曰大夫曰卒精耀終卒卒之為言終於國也士曰不祿不祿為身消名彰也

白虎通德論父在稱世子何繫於君也父沒稱子某者何屈於尸柩也既葬稱小子者即尊之漸也踰年稱公者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緣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踰年即位所以繫臣民之心三

年然後爵者緣孝子之心未忍安吉也故春秋魯僖
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薨于小寢文公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韓詩內傳曰諸
侯世子三年喪畢上受爵命於天子所以名之為世
子何言欲其世世不絕也何以知天子子亦稱世子
也春秋傳曰公會世子于首止或曰天子之子稱太
子尚書曰太子發升于舟也或曰諸侯之稱太子則
傳曰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是

觀之周制太子世子亦不定也天子大斂之後稱王者明不可一日無君也故尚書曰王麻冕黼裳此斂之後也何以知非從死後加王也以尚書言迎子釗不言迎王王者既殯而即繼體之位何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故先君不可得見則後君繼體矣尚書曰再拜興對乃受同冒也明為繼體君也緣始終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故尚書曰王釋冕反喪服吉冕受同稱王以接諸侯明以繼體為君也釋冕藏

同反喪明未稱王以統事也不可曠年無君故逾年
乃即位改元名元年年以紀事君名其事矣而未發
號令也何以言踰年即位謂改元位春秋傳曰以諸
侯踰年即位亦知天子踰年即位也春秋曰元年春
王正月公即位改元位也王者改元年即事天地諸
侯改元即事社稷王制曰夫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
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春秋傳曰天子三年然後稱王
者謂稱王統事發號令也尚書曰高宗諒陰三年是

也論語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故三年除喪乃即位統事即位踐阼為主南面朝臣下稱王以發號令也故天子諸侯凡三年即位終始之義乃備

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夫爵命等級貴賤之序非特偏制蓋禮關存亡故諸侯大夫既終之稱以薨卒為別今縣鄉亭侯不幸稱卒非也禮大夫雖食采不加爵即縣亭侯既受符策茅土名曰列侯非徒食采之比也於

通存亡之制豈得同稱卒邪其亭侯以上當改卒稱薨
三府上事博士張敷等進議諸王公大將軍縣亭侯以
上有爵土者依諸侯禮皆稱薨關外侯無土銅印當古
稱不祿千石六百石下至二百石皆詣臺拜受與古士
受命同依禮稱不祿高堂隆議諸侯曰薨亦取隕墜之
聲也禮王者之後公及王之上公九命為二伯者侯伯
皆執珪于男及王之公皆執璧其卒皆曰薨今可使二
王後公及諸國王執珪大將軍縣亭侯有爵土者車騎

衛將軍辟召掾屬與三公俱執璧者卒皆稱薨禮大夫
曰卒者言陳力展志功成事卒無遺恨也今大中大夫
秩二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皆六百石此正天子之大
夫也而使下與二百石同列稱不祿為大夫死貶從事
殆非先聖制禮之意也士不祿者言士業未卒不終其
祿也尚書曹訪云官寮終卒依禮各有至於其間令長
以下通言物故不知物故之名本何所出高堂隆曰聞
之先師物無也故事也言無復能於事者也

晉雷孝清問曰為祖母持重既葬而母亡言稱孤孫為稱孤子范宣曰禮無書疏稱孤子孤孫之文今世行之合於人情稱孤孫存傳重之目宜至祖母訖服然後稱孤子

或問顏延之曰甥姪亦可施於伯叔從母邪顏荅曰伯叔有父名則兄弟之子不得稱姪從母有母名則姊妹之子不可言甥且甥姪唯施之於姑舅耳何者姪之言實也甥之言生也女子雖出情不自絕故於兄弟之子

稱其情實男子居內據自我出故於姊妹之子言其出生伯叔本內不得言實從母俱出不得言生然謂我伯叔者吾謂之兄弟之子謂我從母者吾謂之姊妹之子雷次宗曰夫謂吾姑者吾謂之姪此名獨從姑發姑與伯叔於昆弟之子其名宜同姑以女子有行事殊伯叔故獨制姪名而字偏從女如舅與從母為親不異而言謂我舅者吾謂之甥亦猶自舅而制也名發於舅字亦從舅故姪字有女明不及伯叔甥字有男見不及從母

是以周服篇無姪字小功篇無甥名也

陳書知儀禮沈文阿等謂應劭風俗通前帝謚未定臣子稱大行以別嗣主近檢梁儀曰梓宮將登輶輅版奏皆稱某謚皇帝登輶輅伏尋今祖祭已奉策謚哀冊既在庭遣祭不應猶稱大行且哀策篆書藏於玄宮謂依梁儀稱謚以傳無窮詔可之

開元禮凡百官身亡者三品以上稱薨五品以上稱卒六品以下達於庶人稱死○虞祭祝文父喪稱孤子母

喪稱哀子祖父稱孤孫祖母稱哀孫大小祥祭如之
政和禮虞祭至大小祥祭祝文父曰孤子母曰哀子

司馬氏書儀虞祭祀文子曰孤子孫曰孤孫為母及祖
母稱哀子哀孫○父母亡荅人狀父亡稱孤子父在母
亡稱哀子父先亡母與父同承重者稱孤孫女曰孤女

小詳以後祝文
俱改稱孝子

乾學案書儀原本言父先亡母與父同文義

不可解竊嘗疑之今考家禮所載溫公書疏

則言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俱亡即稱孤
哀子承重者稱孤孫哀孫孤哀孫文義明顯
與書儀不同不知書儀原本謬誤邪抑為文
公所改正邪今當從家禮本為正

韓魏公祭式古人書曾祖皇祖魏公易皇以顯字顯曾
祖顯曾祖妣顯祖顯祖妣顯考顯妣妻先亡曰顯嬪妻

祭夫曰顯辟穆甫兄弟曰顯穆甫

右元遺山所記見
潘昂霄金石例

朱子家禮虞祭祀文稱孤子

措祭
父言

卒哭以後祭稱孝子

丘濬曰禮稱哀子哀孫其孤子乃議禮者所指論非其自稱也今父亡稱孤母亡稱哀父母俱亡稱孤哀子於禮無據然世俗相沿已久恐難猝改從俗亦可

朱子語類問世間孤哀子之稱如何朱子荅曰溫公因今俗以別父母不欲混也從之亦無害○問妾母之稱曰恐也只得稱母他無可稱在經只得云妾母不然無以別於他母也又問弔人妾母之死合稱云何曰恐也只得隨其子平日所稱而稱之或曰五峰稱妾母為少母南軒亦然據爾雅亦有少姑之文五

峰想是本此。○又曰姊妹呼兄弟之子為姪兄弟相呼其子為從子禮云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以為己之子與為兄弟之子其喪服一也為己之子期兄弟之子亦期也今人呼兄弟之子為猶子非是也

尤鍾紅箱集禮記曰生日曰父母妻死曰考妣殯後學據之遂為死生定稱非也如喪考妣舜典也大傷厥考心康誥也事厥考厥長聰聽祖考之彛訓俱酒誥也此皆生稱考妣者也公羊傳曰惠公者何隱之考也仲子者何桓之母也此即死稱母也蒼頡篇曰考妣延年此亦生稱考妣也堯典曰殯于虞大雅曰曰殯于京又周禮有九殯之官屬天官掌婦學之法此皆生稱殯者也明此信非生死有異稱可以破俗儒

之論
矣

呂坤四禮疑承重孫有祖父母之喪諸父在則誰通
名曰主上之旁注孫稱孝孫則通名於親友當稱承
重孫矣曰諸父不列名乎等於姪之下乎曰名不可
廢等於姪下可也曰喪次出入誰先曰諸父先重長
孫謂與祖為體尊祖也故名先孫弟為尸之義也讓
諸父謂與父為行尊父也故先庶父庸敬之禮也
顧夢塵曰宋葉夢得石林燕語父沒稱皇考於禮本
無所見王制言天子五廟曰考廟王考廟皇考廟顯
考廟祖考廟則皇考乃曾祖之稱也屈原離騷云朕
皇考曰伯庸則直以皇考為父矣漢時議宣帝父稱
恭義請稱悼太子魏相以為宜稱尊號曰皇考則皇
考乃至尊之稱非後世所得通用然沿習既久雖儒
者亦不能自異也又曾鞏為人後議云皇考一名而
為說有三禮曰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

是則以皇考為曾祖之廟號也。魏相謂漢宣帝父宜稱尊號曰皇考，既非禮之曾祖，之稱又有尊號之文。故魏明帝非其加悼考以皇號，至於光武亦於南頓君稱皇考，廟義出於此。是以加皇號為事考之尊稱也。屈原稱朕皇考曰伯庸，晉司馬機為燕王告禰廟文稱敢昭告于皇考清惠亭侯，是又達於羣下以皇考為父沒之通稱也。以為曾祖之廟號者於古用之，以為事考之尊稱者於漢用之，以為父沒之通稱者至今用之。據石林以為沿習既久，雖儒者不能自異，予固以為父沒之通稱至今用之，則是宋時羣下得槩稱皇考未嘗有明禁也。永樂六年十二月戊戌，賜秦王尚炳書曰：朝廷制禮各有定分，毋敢僭踰。爾令僧人脩齋資薦考妣，蓋欲以報劬勞之恩而於文字稱皇考皇妣，又稱愍烈妃皇考皇妣，是朝庭尊稱藩國豈得僭用？況於禮有違，且爾父於冥冥之中亦不自安。況愍烈之諡果朝廷所賜乎？抑爾自加之乎？爾

年少寡學未諳大體此必俗學腐儒所為陷於僭妄而爾不能察也自今但據實書之庶不貽譏有識之人則直以皇考為朝廷尊稱迄今無敢僭用者禁之自國初始也惜秦藩諸臣無能援屈原司馬機故事為上告者抑惛於尊嚴而不敢言邪

顧炎武曰知錄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濟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祔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濟祔爾孫某甫兩字之也○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烝畀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

之妣也尤可證。○過其祖過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後稷為祖而姜嫄無所配是以特立廟祭之謂之闕宮是以妣先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或曰易文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享于岐山文辭屢言之矣

萬斯大與應撓謙論孤哀義書先生謂世俗初喪人子刺中自稱無問父母皆當稱哀引禮文喪稱哀子哀孫為證且言家禮父喪稱孤母喪稱哀丘氏謂為無據而孤為國君之稱後世爵隆如溫公者或可假稱若士庶稱孤為僭某退而思之皆於禮有未盡也案雜記云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孔疏曰祭

吉祭也謂自卒哭以後之吉祭則申孝子之心祝辭稱孝也喪謂自虞以前凶祭也痛慕未申故稱哀然則哀子哀孫蓋子孫喪中祭祖父母父母祝辭之稱也顧欲移以施於今之東刺不已非禮意乎且孔疏之言非無本也古者人自始死至葬有奠而無祭葬之日日中而虞謂之喪祭故檀弓曰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喪祭吉祭其變有漸故祝辭之稱不容無別士虞禮三虞祝辭皆稱哀子某即此喪稱哀子哀孫之謂也卒哭祔祭稱孝子某特牲少牢饋食祝辭俱稱孝孫某即此祭稱孝子孝孫之謂也禮經明甚疏言明甚而欲移以施之於東刺是謂非所據而據焉奚其可古者往來之禮有擯辭有將命之辭有自稱故禮於天子諸侯大夫士吉凶稱謂略見於士相見禮及曲禮少儀玉藻諸篇後世乃於東刺以通姓名即居喪不廢溫公定禮見喪中之刺禮無明稱遂從舊俗定為父喪稱孤子母喪稱哀子要不可謂之無據也

孟子曰幼而無父曰孤曲禮曰孤子當室又曰君子已孤不更名是父喪不可以稱孤乎問喪篇云喪禮唯喪為主矣稱孤不可通於母則取所主之義而母喪稱哀豈不可乎雖孟子曲禮之言亦非居喪之自稱然溫公不據哀子哀孫之祝辭而必從孤哀者祝辭之稱人子對父母之辭也人子對父母異於人子對外人之辭也父母之喪外人或未察不可以無辨故析為孤哀以著之也丘氏謂為無據豈知斯義者乎曲禮云庶方小侯自稱曰孤左傳云列國有凶稱孤是孤固國君之稱然曲禮又云已孤暴貴不為父作諡是未貴而無父者亦得稱孤也且無父曰孤者取無父何怙之義君公稱孤者取特立無德能之義又君公止稱孤而父喪稱孤子稱固不同義各有在不相妨也何嫌何疑而以此為拘且目之為僭妄乎矧孤哀之稱溫公著之朱子因之煌煌會典載之頒自朝廷行之天下且數百年初未有所失乃欲一旦

更之而曰禮文若是也禮文果若是乎望高明平心察之勿執偏見幸甚

搗謙復書前有數友見問謂父喪稱孤母喪稱哀而母喪之後繼母在父喪并不得稱哀搗謙以為如此則使人子周旋人情薄於所生大失禮意因欲拔本塞原辨孤哀二字所由起士庶不得稱孤吾兄所引孤子當室君子已孤皆非士庶自稱不可相例而曲禮諸侯在凶服曰適子孤左傳列國有凶稱孤確有可據非士庶之稱也哀子係喪祭自稱非所施於名刺尊說於禮不悖但今人哀子已施於名刺獨不欲以其哀哀其父耳此固不必辨也苟其不可稱於名刺則母喪亦不可若曰可施於母何獨不可施於父乎且老而無夫曰寡幼而無父曰孤皆凶稱而王侯自以為稱恐何怙之孤與特立之孤總為不遠不知高明以為然否要之搗謙立辨之意本不起於孤哀二義但為人子不欲以哀施於父并不欲以哀施於

所生母耳惟
先生諒之

萬斯大再與應搗謙書人子遭父喪因繼母而不稱
哀尊見以為周旋人情夫先王制禮固順人情而為
之節文以為周旋則非也周旋二字施於外人則可
施於後母將後母非母乎又以不稱哀為薄於所生
大失禮意則更不然曾子問有云并有喪葬先輕而
後重奠與虞先重而後輕輕指母重指父古人於父
母並喪猶分輕重先後其於母也行葬不哀次今人
於父母雖不敢或為輕重然母已先亡而今值父死
則今日之痛在父不在母又以後母之故而刺不稱
哀其於吾母終天之痛自若終身之喪自若也烏害
於義哉又云欲拔本塞原因為之辨孤哀二字所由
起士庶不得孤稱且謂禮經孤子當室君子已孤皆
非士庶自稱抑何讀古之泥也夫禮經特未載士庶
喪中自稱耳業言無父曰孤矣而謂不可以自稱孤

乎若疑於上借則諸侯曰適子孤士庶曰孤子此其
辨也且孤哀二稱尊見以為稱孤重乎稱哀重乎言
孤則包有哀義言哀則不得兼孤先生乃謂今人哀
子以施於名刺獨不欲以其哀哀其父豈今之居父
喪者因刺稱孤不稱哀遂嗔怒罵惟其所意毫無
戚容者乎如此立論是求人子之哀於一字之間既
失其本并其稱孤深意亦昧焉不察矣子之於父猶
天也父之怙子猶天之覆物無父是無天此生無可
再得故當舉筆書孤子時何等痛割何等傷悼乃曰
不欲以哀哀其父何其謬也夫尊意所欲據以並稱
哀子者喪稱哀子哀孫之言也今既知此言不足據
而尚欲並稱哀子以為繼母在不稱哀為薄於所生
獨不思父喪不稱孤而稱哀於已故之母母則存矣
奈何反忘見在之父喪乎此即百口辨之曰父喪可
以稱哀也人且曰考之禮經而一無可據則何如父
喪稱孤母喪稱哀者雖不載禮經猶有書儀家禮會

典之可憑乎故繼母在而父喪止稱孤者順人情也亦所以尊父也非忘母也以為今人不欲以哀施於父并不欲以哀施於所生母者直無措之言不可以語人也

應撫謙再答萬斯大書雜記諸侯之禮他國弔含祔賜皆對曰孤某須矣以世子無父始為諸侯故可稱孤然無母喪又有何稱則此禮通乎母喪皆得稱孤而無稱哀子者矣曲禮諸侯在喪曰適子孤左傳列國有凶稱孤則通乎母喪皆無哀子之稱矣後世封建禮廢始有有顯爵而父在母死得稱哀子兄云自古皆父喪稱孤母喪稱哀則列國有凶稱孤之文不唯贅詞且使臣民將何適從雜記喪稱哀子哀孫並不言所稱之地先儒據禮經虞卒哭祥祭皆稱哀子故以喪祭釋之則哀子之稱禮經無父母之異可知矣且筮宅辭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卜日辭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則哀子之稱不徒對父

母稱之且對神亦稱之矣對神可稱獨不可對人而稱之乎對人不得稱哀子此於古不知出何經且家禮會典無繼母在父喪不得稱哀子祇許稱孤子之文凡何必附會俗說增此一條儒者論禮皆以經為據未有以俗為據而駁經者今繼母在不稱哀此出何經人問朱子孤哀之說朱子曰溫公亦是據今俗不欲父母混并之也且從之亦無害觀此言溫公祇是從宋俗若果自古迄今皆從此稱朱子焉得言且從之亦無害要之古諸侯雖母喪亦稱孤虞卒哭祥祭雖父喪亦稱哀子不懼父母之混并者以孤字原可兼哀哀字不得專於母故不以此為別異亦不意後人并父母雙亡而繼母在亦不許稱哀也溫公文公原係諸侯本不恃禮但未發明出土庶不可稱孤一義故今日有此鶻突耳兄據書儀家禮弟據禮經不敢謂古之士庶皆稱孤道寡恐亦無礙各遵所聞不必盡同何如

萬斯大三與應撓謙書孤哀二義溫公從宋俗而定
為此稱要知原非始於宋陳子昂為其父墓誌自稱
孤子李華祭蕭穎士文已有父喪自稱孤子則唐俗
已然古喪禮小斂奠後有禭者擯者出請入告主人
待於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鄭玄注曰出請之辭曰
孤某使某請事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則周時士已
孤稱由是以觀在古為擯辭為將命之辭在後世為
名刺雜記諸侯之禮他國弔舍禭贈皆對曰孤某須
矣尊說據此謂世子無父始為諸侯故可稱孤意重
在始為諸侯上以諸侯是國名得稱孤道寡也某則
謂諸侯喪稱曰孤係於無父不係於始為諸侯也與
孟子所云幼而無父曰孤者有異乎無異乎恐尊卑
貴賤不同而無父之情則同奈何因禮文不備遂謂
士庶不得稱孤稱孤即謂之稱孤道寡也諸侯母喪
禮固無稱哀之文然某細思之諸侯母先父死則已
猶為世子君父為喪主其敢稱孤乎若父先母死則

已繼為諸侯為喪主矣及母之死其或亦稱孤或別有稱而禮文不具不可得而知也至於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二言是天子諸侯大夫士之所同二句當連看不可拆看當主祝辭說不當主通稱說案曲禮云天子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諸侯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而儀禮少牢特牲祝辭稱孝孫某士虞禮言祔祭祀辭孝子某是祭稱孝子孝孫也喪祭惟存士虞祝稱哀子天子諸侯無可考見然必無對父母新喪而祝辭不稱哀子之禮故曰天子諸侯大夫士所同也祭稱孝子孝孫是言吉祭喪稱哀子哀孫是言凶祭連看則意義分明拆看則支離龕突主於祝辭則天子諸侯大夫士可以相通主於通稱必無上句通乎天子諸侯之祝辭而下句專屬士庶喪中自稱之理故曰可連看不可拆看當主祝辭說不當主通稱說也今尊意據喪稱哀子之言堅謂父喪亦可稱哀子豈以今之母喪稱哀子者為據此

喪稱哀子之言乎非也先王制禮父喪稱孤母喪稱
哀前後相承迄今不變特禮文不具必不寄喪中自
稱於祝辭之內也若謂祝辭可以通稱也則通稱之
可矣又胡為筮宅筮日復出一經曰祝稱卜葬虞子
孫曰哀乎觀此則知對父母之祝辭不足以包對神
之祝辭故雖同稱哀子而復出一經也苟謂祝辭可
以為喪中自稱於喪稱哀子哀孫之言得矣何以處
祭稱孝子孝孫之言乎豈古人除喪之後皆吉祭之
時對人皆自稱孝子邪如之何其弗思也來諭謂古
時諸侯雖母喪亦稱孤虞卒哭雖父喪亦稱哀子於
士庶之父喪稱孤罪為僭妄始終混喪稱無父之孤
為孤寡不殺之孤故反復言之而不決豈知其稱雖
相似而其實不同乎古者諸侯薨嗣君未踰年稱子
居倚廬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喪畢以士服入見
天子天子錫之命然後得為諸侯未錫爵視天子之
元士以君其國則喪中猶未全乎為君也豈惟諸侯

天子至尊貴也其未除喪也曰予小子生名之死亦名之亦未全乎為君也未全乎君而諸侯曰孤則以無父之孤也然則士庶無父稱孤又何嫌哉奈何以稱孤道寡誣之也又先生以對神稱哀子因曰父喪對人不得稱哀子此於古不知出何經某亦曰父喪對人得自稱哀子此於古不知出何經來論云兄據書儀家禮弟據禮經然某據書儀家禮而謂父喪當稱孤猶不失孟子無父曰孤之義先生據禮經而云不敢謂士庶皆稱孤道寡則混喪稱無父之孤為孤寡不穀之孤不知於禮意為何如也且父喪因繼母而不稱哀家禮會典雖不著然此亦就人子所處之位有萬不得已之情姑為此說以通其變不增固無害也今先生曰繼母在不稱哀此出何經某亦曰繼母在并父喪亦稱哀此出何經喪稱哀子哀孫喪祭祝辭也某選其為祝辭不敢雷同說以為父喪東刺亦自稱哀子遂謂某以俗為據而駁經某所駁何

經也某不
任此責也

萬斯大與杭人論曾孫不當稱功服書昨見令郎名
刺有功服字不審此何人之服也若仍是令祖母之
服則令郎為曾祖母當是齊衰五月不當是功服考
儀禮曾孫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注云高祖同今制
曾孫為曾祖則齊衰五月玄孫為高祖齊衰三月喪
服斬衰之下即是齊衰其服最重蓋曾玄孫之於曾
高祖乃一本之親故服齊衰重服但以其世已遠恩
已殺故降於期而五月三月在古則儀禮可案在今
則家禮會典可證昭昭然不可易也今杭俗曾孫皆
稱功服夫功服有大小皆旁支及外親之服本支子
孫無服此者唯高祖為玄孫曾祖為曾孫祖為諸孫
乃尊服早上服下故報以總功今之曾孫稱功服者
不審大功乎小功乎令祖母之喪在去年八月至十
二月則齊衰五月之期已滿令郎之服可除而今正

月尚稱功服必謂是大功矣夫大功九月較齊衰五
月月數雖多而服反殺徒知九月之重於五月而不
知大功之輕於齊衰是欲厚其曾祖而反薄之欲親
其曾祖而反疏之如之何其可也古人制服有輕重
衰布因有精麤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布猶未成大
功七升八升九升則已成布故齊衰重於大功不唯
五月即為高祖之三月亦非大功所得同也豈以月
數拘哉今喪禮幾亡五服之衰輕重一施無精麤之
別第惟先王制禮其所以崇一本之親而為之
稱情以立文者其名不可或紊也故特言之
張文嘉曰卒之一字唯有官者宜稱常人不應擅稱
止可曰沒曰終又案丘氏曰禮稱哀子哀孫其孤子
乃謂禮所指論非其自稱也今父亡稱孤母亡稱哀
父母俱亡稱孤哀子於禮無據然世俗相沿已久恐
難辨或從俗亦可竊意父母之變哀推於心孟子曰
幼而無父曰孤言孤則哀在其中矣若六十七十而

亦稱孤者年雖老而情同孺慕也蓋父母之喪外人或未察故以此分辨焉況書儀會典皆從之無可議矣但訃狀列名從來止有孝子或承重孫主喪者而已近乃有以諸孫及曾玄一切列名者知禮者宜反焉古

柴紹炳孝子喪父有繼母訃不稱哀議近世孝子訃狀喪父稱孤子喪母稱哀子父母並喪則稱孤哀子其說本於宋司馬光載諸儒家禮朱熹亦是之比有喪父而繼母在者其訃狀疑所署或欲並稱孤哀或欲去哀稱孤客未能決質於子子應之曰有繼母在宜避不稱哀否則無以處其後母將繼親也而父妾與哉禮取別嫌明微者此也或曰案禮居喪祭祀曰孝子某訃告曰哀子某哀哀父母孝子之情也第稱哀何嫌予謂禮時為大宜次之因時制宜不得泥古如孤哀之稱助於宋儒循行已久何容獨異猶之稽

頽頓首例分吉凶君子未嘗或矯焉故稱孤則人知
喪父稱哀則人知喪母父沒而有繼母者并書哀則
嫌於無繼母義不敢出也若謂從禮書哀不必循俗
已類生今反古之道又連文書孤更屬駢枝矣或又
曰喪母稱哀於俗為允今已母實亡而去哀存孤不
幾於忘母乎予謂喪母哀訃其事在前今居父喪而
壓於繼母而不敢書哀直避其名爾喪其母而書哀
者實也壓於繼母而不敢書哀者名也禮之節文是
也古有母死而請數月之喪者亦有壓而然豈忍恣
邪考律之制服凡喪繼母舅如其舅服功繼母死則
已之服舅之有無尚以繼母存亡為別則繼母在而
避不稱哀禮由義起詎為得已哉如近今登科序齒
錄父沒而有繼母在堂必書曰慈侍下而不曰永感
何則書永感則嫌於無繼母書慈侍不嫌於忘已母
也比是以觀亦可曉然已且執或之說如喪父有二
子一子前母出一子後母出前子以已母先亡而欲

書孤哀後子以已母尚在而欲但書孤則二子者將同訃異狀邪君子行禮每稱情立文而未始壹於直遂彼事後母之如母有父制命焉惡敢以父沒而遽遺之故喪吾母也哀喪後母也亦哀惟其喪也亦當哀則其存也必不敢預哀儻以哀屬吾母不為後母計有如執言以問嫌隙所開其罪等於不孝也持論者善處人骨肉之間宜何從焉或又曰今俗有停柩在家經年始殯者假令母殯未舉而父已續娶於癸引之時孝子通狀亦緣繼母去哀否乎予謂喪母書哀自屬定禮繼親後來惡得避之且前此訃告以父為政率男稱哀專為其母則無可引嫌者也夫禮者稱情立文恒緣義起喪父有繼母而并書哀失之慙喪其母因後母來而遂削哀失之慙慙非禮慙亦非禮也抑語有之議禮如聚訟吾安得通人而與之折哉中也

朱董祥曰孤獨也禮曰少而無父者謂之孤孟子曰
幼而無父曰孤鄭氏禮注曰三十以下無父稱孤曲
禮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
三十以內未有室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當室父母存
衣冠不純素孤子當室衣冠不純采所謂孤子者如
寡婦鰥夫之稱非人子臨喪所自稱也臨喪以哀為
本舍哀稱孤是忘本也忘本則無父無父則難言之
矣人子忍乎哉○或問期功總麻皆制乎曰然不特
期功總麻也冠昏喪祭皆制王者治天下之法無不
為制制王制也又王者之言曰制居喪書制古人於
喪服未終過身家所關之事不得已謁見官長書哀
恐忌不祥書從吉則犯十惡之條故書制某去其平
日尊卑禮文之稱以存孝子三年不為禮之意苟無
關身家弔喪之重雖鄰不往大功之喪既葬而出弔
今人居喪不敢求之如古人第非謁見官長稱哀何
忌而必從而改制乎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

旅行不出弔恐忘哀爾無故而諱哀易制是反之也
其可哉至於居喪弔人而書制惟有重喪者為然豈
期功總麻獨
非王制邪

乾學案父喪稱孤母喪稱哀不自溫公朱子
始也開元禮四品以下卜宅兆涖卜者命曰
孤子某云云注曰令儀父祖稱孤子孤孫母
及祖母稱哀子哀孫而虞祔諸祭文亦然則
是孤哀之分稱在唐世已然宋政和禮虞祭
至大小祥祭祀文父曰孤子母曰哀子丘氏

未詳考乃謂無所據爾

讀禮通考卷六十二